

# 关于旗下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7月8日起,增加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涉及前述内容的部分一并修订,同时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调整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自2026年7月8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调整如下: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含)申购费	费率
M<50元	1.50%
50元≤M<200元	1.20%
200元≤M<500元	0.80%
M≥500元	1000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 二、增加E类基金份额

自2026年7月8日起,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代码:028368),形成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等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A类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C类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与与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与上市交易。

## (一) E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

- 1.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用和托管费率。
- 2.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3.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续持有(Y)	E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1.00%
30天≤Y<180天	0.50%
Y≥180天	0

对E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4.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E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E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 (二) 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一致。

## (三)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仅开通场外份额,不开通场内份额。投资者可以场外申购与赎回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 三、法律文件的修订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为:1)增加E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2)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涉及前述内容的部分一并修订,同时调整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更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调整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增加E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法规。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附件1:《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释义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C类和E类。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不再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C类和E类。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不再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C类份额”。
第二部分释义	61. 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2.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61. 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认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2.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基金份额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A类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C类份额、E类份额。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申购和赎回的金额、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重大影响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重大影响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A类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C类份额、E类份额。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申购和赎回的金额、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重大影响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重大影响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处理。对于当日未赎回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对于未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对于未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并将自转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 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E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 C类、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2.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1.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处理。对于当日未赎回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对于未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并将自转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 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托管;C类、E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 C类、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 2.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1.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第四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三、基金费用的调整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费用的支付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五、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六、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七、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八、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九、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十、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十一、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十二、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十三、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十四、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十五、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十六、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十七、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十八、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十九、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十、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十一、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十二、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十三、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十四、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十五、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十六、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十七、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十八、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十九、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三十、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三十一、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三十二、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三十三、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三十四、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三十五、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三十六、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三十七、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三十八、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三十九、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十、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十一、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十二、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十三、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十四、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十五、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十六、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十七、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十八、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十九、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五十、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五十一、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五十二、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五十三、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五十四、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五十五、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五十六、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五十七、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五十八、基金费用的追索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五十九、基金费用的追偿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第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二、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三、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八、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九、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十、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十一、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十二、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十三、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十四、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十五、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十六、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十七、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十八、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十九、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二十、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二十一、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